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阿雷老呷，男，1961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0) 德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雷老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1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96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4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64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9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2023 年 11 月 2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1107 号之四执行裁定将执行案款 477.06 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终结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67.55 元，账户余额 1557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雷老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